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凌昕蓉

被　　告　禧澤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宛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健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4萬7,2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8,3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4萬7,2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禧澤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禧澤公司）於113年8月28日邀同被告黃健雄、李宛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二筆新臺幣100萬元、300萬元，合計400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本院

卷第11-37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　年息）	違約金
1	100　萬元	90萬1,339元	自　113年8月30日起至　119年8月30日止	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00　萬元	264　萬5,950元	自　113年8月30日起至　118年8月30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400 萬元	354 萬7,289元				